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5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5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6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建宁
中联集信、目标公司	指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应制药、上市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建宁将其持有的占中联集信50%比例的股权，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给陈玉生的行为，间接减少其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陈建宁与陈玉生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7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通过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联集信 50%比例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生，从而间接减少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完成中联集信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应制药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嘉应制药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中联集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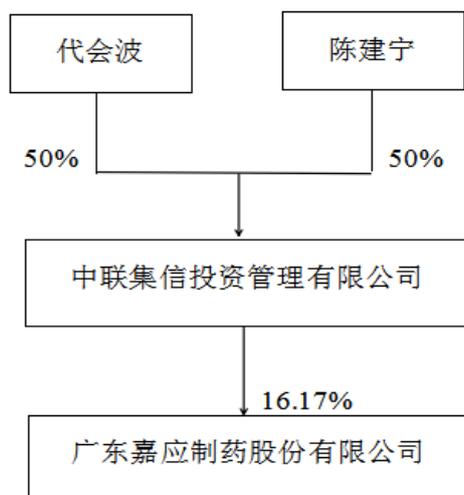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位发起人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1,246,096股普通股对应的16.0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委托期限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

2018年12月，中联集信分别与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6个自然月内，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中联集信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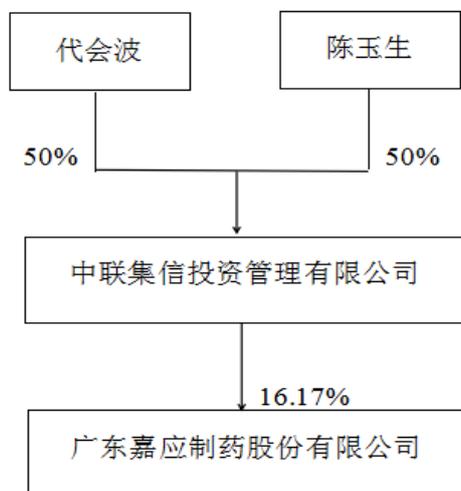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联集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0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6%。综上所述，中联集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82,051,696股的对应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联集信50%比例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中联集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中联集信 50%比例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生，从而间接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建宁，身份证号码：510103*****71

乙方（受让方）：陈玉生，身份证号码：362131*****79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此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同时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且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补齐认缴出资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公司亏损。

第五条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解除。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则本合同解除。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为上市公司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暂不影响其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玉生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1508 室。

联系电话：0755-82808010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宁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建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2,051,696 股</u> 持股比例： <u>16.1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后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6 月 8 日</u> 方式： <u>间接方式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建宁

签署时间：2020年6月19日